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部门整体自评情况	
一、部门概况（部门基本情况、收支情况等）	
<p>1. 主要职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27号），省水利工程建设局主要职责是：1. 参与省水利重点工程立项前的前期规划、论证工作，负责承担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的核转和审批；2. 负责组织实施省水利重点工程，并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3. 负责审批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及预算；4. 负责省重点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5. 完成省水利厅交办的其它任务。</p> <p>2005年12月，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苏编办复〔2005〕83号文批复我局工务处增挂安全监督处，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 机构情况。根据省委文件（苏发〔1995〕5号）和省委组织部文件（苏组通〔2007〕5号）精神，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为省政府直属副厅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由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水利厅管理。</p> <p>3. 人员情况。省水利工程建设局现有在职人数54人，其中：副厅级干部1人，正副处级干部33人，一般行政人员19人，机关工人1人；离休人数4人，其中享受厅局级待遇1人；退休人数54人，其中享受厅局级待遇1人。目前有1名同志选派为江苏省第十批援疆干部。</p> <p>4. 收支情况。（1）2021年度预算总收入7784.83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支出3133.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01.43万元，公用经费332.4万元），项目支出4651万元（其中：运转类专项351万元，其他工程建设支出4300万元）。</p> <p>（2）2021年预算总支出775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0.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01.4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98.91万元。</p> <p>项目支出4651万元，包括运转类专项支出和其他工程建设支出，其中：运转类专项支出351万元，用于安全监督管理、劳务费、宣传、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设备购置及援疆援建等；其他工程建设支出4400万元，用于通榆河日本协力基金还贷。</p> <p>（3）“三公两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预算定额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实际支出16.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82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预算节约了14.63%。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预算定额26万元，实际支出6.4万元，比预算节约了75.38%。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预算定额16万元，实际支出10.24万元，比预算节约了36%。</p> <p>4. 资产管理。2021年度固定资产总值发生了变化。2021年度共处置资产18.42万元，其中：资产报废处置17.45万元，资产调拨0.97万元；新增资产99.31万元，其中：日常办公设备购置10.47万元，档案室改造新增密集架等固定资产19.4万元，视频会商系统69.24万元。处置资产时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开展资产处置工作，设备购置全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对已购置和处置的资产做好资产云平台的维护和财务账务处理工作。</p>	
二、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	

1. 评价思路：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8号）、《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号），围绕单位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以单位履职和年度重点工作为核心内容，以年初绩效目标为标准，从部门决策、过程、部门履职、履职效益、满意度五个方面，对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2. 评价方式：单位自行组织评价。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结合、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结合的原则，通过制定方案、搜集数据、调研访谈、数据核验、账务核查、资产盘点、综合分析等多种方式及步骤开展评价工作。
3. 做法：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专门班子，明确专人负责，各部门相互配合，分工协作，责任到人；根据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部署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处室对照2021年度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围绕绩效评价目标体系，财物处负责汇集综合部门和业务处室自评情况、相关报表、台账、总结文件，汇总总结形成总体初评后，与相关处室再沟通确认，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4. 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本次评价在财政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上，结合本单位履职特点和年度工作任务，按照指标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由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五部分组成。此五部分指标进一步细分为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112个。权重分设置部门决策6分，过程34分，部门履职40分，履职效益20分，满意度2分。
5. 评价结论：本次评价根据自评评价指标体系及其权重，自评分100分，评分等级“优”。

三、主要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根据财政厅关于《2021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的要求，本年度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指标。

1. 圆满完成年度任务。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138.7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05%，全面完成中央投资计划执行，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

强化预算监督执行，百分百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部门预算，响应财政厅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对照年度预算绩效考核要求完成了相关经费的压缩。

2. 履职尽责见成效。根据“三定方案”，我局承担全省重大水利项目的建设管理，履行工程进度推进、项目审批、安全监管、质量管理等职能。本年度高质量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指标，并且取得了显著成效：

（1）谋划前期，下好“先手棋”。一是持续优化顶层设计。围绕“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制定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为水利建设发展定方向、明目标、强举措。二是加快前置要件办理。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机制，强化与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办理用地、环评、航评等前置要件，今年来，洼地治理工程用地淮安、泰州、宿迁市取得省政府批复，徐州、盐城、扬州市用地手续已全部上报省政府，全省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率达100%，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三是严格初设审查审批。认真落实初步设计现场查勘沟通、咨询技术审查、行政决策审核等流程，全年办理行政许可11项、技术审查意见18项、配合省发改委完成初设批复16项。严控设计变更数量，全年批复重大设计变更12项，变更数量同比下降11%，重大变更投资变化同比下降33%。

（2）强化管理，拧紧“安全阀”。一是创新质量管控。打破行业惯例，创新质量检测制度，推广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联合负责检测，破解质量检测“少检、漏检、虚检”现象。在试点的17个项目中，质量优良率达到了65.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5.5%。利用质量监督管理平台，开展水利重点工程质量实时监控、动态分析，实现数字赋能管理。二是加强安全监督。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建立安全生产方案报备制度，加强源头管控；通过安全监督活动、“四不两直”检查等形式，累计开展安全监管57次，发现并整改问题307个。三是强化资金管理。与省财政厅协调，及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专项经费，督促地方落实配套资金，保障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加强淮河洼地治理、太湖治理等工程资金使用检查，规范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及时组织开展水利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专项督查。

（3）精准服务，及时“补短板”。一是完善工作标准。在制定出台指导服务工作清单基础上，今年修（制）订了建设管理等6个工作清单，为指导服务建立完善标准依据。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出进度滞后、稽察发现问题较多、建管力量薄弱等项目，聚焦工程进度、征地拆迁、安全生产等关键环节，先后赴洼地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一线开展指导服务27次。三是建立长效机制。紧盯项目法人责任落实，积极推行项目法人机构专职化，全省已有12个设区市、27个县（市、区）成立了专职项目法人机构。先后开展建设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等业务培训7次，着力提升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

（4）成果应用，注重“防风险”。一是加强宣传力度，提高人员素质。结合指导服务开展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用地报批、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综合集中培训7次350人次，着力提升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二是完善指导服务体系。在制定出台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法人财务内部控制、安全生产、建设管理、施工图审查等4个工作清单的基础上，今年修订了建设管理、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清单，制定了征地移民、施工扬尘防治、水土保持项、环境保护工作清单，为指导服务建立完善标准依据。

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

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梳理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更新内控制度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制定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制定十四五工作方案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2021年度上报并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按财政厅关于编制绩效目标的相关规定设置，各项指标设置明确，规范，符合本单位决策、管理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的各项要求
		绩效指标明确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2021年度上报并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按财政厅关于编制绩效目标的相关规定设置，各项指标设置明确，规范，符合本单位决策、管理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的各项要求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达成预期目标	0.5	0.5	部门预算“一上”、“二上”按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和预算法规定编制，编制情况经党组会审议后上报，保证预算的准确、完整并符合单位实际支出需要
		年度预算编制并上会讨论	1.00次	0.5	0.5	部门预算“一上”、“二上”按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和预算法规定编制，编制情况经党组会审议后上报，保证预算的准确、完整并符合单位实际支出需要
		预算编制科学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部门预算“一上”、“二上”按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和预算法规定编制，编制情况经党组会审议后上报，保证预算的准确、完整并符合单位实际支出需要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变动率	0.00%	1	1	“三公经费”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预算指标未变动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00%	0.5	0.5	纳入部门预算的非税收入全部执行完成
公用经费控制率		90.00%	1	1	按预算绩效相关要求，公用经费节约预算支出10%	
结转结余率		0.04%	0.5	0.5	按预算绩效相关要求节约公用经费	
预算调整率		0.00%	0.5	0.5	按预算绩效相关要求节约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率		99.00%	10	10	按财政厅要求全部完成预算执行；按预算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节约公用经费；2021年因规范津贴补贴的相关要求，财政厅要求退还住房补贴，该项人员费用形成由财政厅收回	

过程	行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	0.5	0.5	所有应政府采购的项目都执行了政府采购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4.00次	0.5	0.5	分季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保证了部门预算高质量全面完成
		财务报告编制	1.00次	0.5	0.5	按财政厅通知要求及时间节点编制财务报告并上报
		年度决算编制并上会讨论	1.00次	0.5	0.5	部门决算编制后上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上报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00%	0.5	0.5	支付进度符合进度要求，按财政厅要求全部完成预算执行；按预算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节约公用经费；2021年因规范津补贴的相关要求，财政厅要求退还住房补贴，该项人员费用形成由财政厅收回
	预算管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非税收入按规定全部缴入财政国库；按规定编入预算，编入预算支出的项目经预算处批准下达后，在年度内全部执行完成
		基础信息完善性	达成预期目标	0.5	0.5	按财政厅相关要求及时完善单位信息资料，真实规范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00%	1	1	2021年度上报并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按财政厅关于编制绩效目标的相关规定设置，各项指标设置明确，规范，符合本单位决策、管理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的各项要求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达成预期目标	1	1	按财政厅要求在相关网站上及时公开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上级部门及本单位制定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制度
		召开内控领导小组议事会	2.00次	1	1	召开内控领导小组会议2次
		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成预期目标	0.5	0.5	按预算批复合理、规范使用预算经费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	0.25	0.25	单位现有资产100%使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达成预期目标	0.25	0.25	及时在云系统更新资产动态，按时盘点，资产购置及处置程序规范等，资产绩效评价连续获得优异成绩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0.5	0.5	上级部门及本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制度
		国有资产绩效评价自评	1.00次	0.5	0.5	按财政厅要求进行国有资产绩效自我评价
		固定资产处置及程序	达成预期目标	0.5	0.5	资产处置程序规范
		国有资产清查、报告	1.00次	0.5	0.5	按时上报国有资产清查报表
		按预算购置固定资产及政府采购程序	达成预期目标	0.5	0.5	资产购置程序规范，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程序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0.5	0.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管理	安全质量环境	达成预期目标	0.25	0.25	履行安全监管职能，规范安全质量行为，定期召开安全领导小组会议
	项目综合管理	达成预期目标	0.25	0.25	健全项目制度并严格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达成预期目标	0.25	0.25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
	合同管理	100.00%	0.5	0.5	合同管理规范
	项目成本控制	达成预期目标	0.25	0.25	在预算范围内完成项目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0.5	0.5	上级及单位对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达成预期目标	0.5	0.5	落实人员管理制度
	出台局干部人事管理暂行规定	达成预期目标	1	1	制定相关干部人事管理暂行规定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00%	0.5	0.5	在职人员控制在单位职编制范围内
	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	1.00次	0.5	0.5	在计划时间内按时完成专题培训
机构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达成预期目标	0.25	0.25	未发生违法违纪典型问题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00%	0.15	0.15	按计划及上级要求完成学习、培训
	组织建设及时性完成率	100.00%	0.1	0.1	按规定落实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开展重点工程纪检派驻监督检查	6.00次	0.5	0.5	按年度检查计划落实
	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2.00次	2	2	按年度学习计划高质量完成
	开展“大禹讲坛”	7.00次	0.5	0.5	按年度计划高质量完成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专题党性教育培训	1.00次	0.5	0.5	计划时间内按时完成培训
1. 初步设计审查审批	组织项目咨询审查会	13.00项	1	1	组织兴庄河、马河上段、如泰运河等13项项目咨询审查会，超额完成1项，为明年建设任务做好储备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审批	24.00项	1	1	完成徐六泾江边枢纽、永宏泵站、和平北站等24项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超额完成4项审批任务，为明年建设任务做好储备。
	组织申报审批工程现场查看	12.00项	1	1	组织查看亭石河、兴庄河、如泰运河等12项申报审批工程现场
	局专题研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14.00项	1	1	局专题研究东湛渎港、泗阳二站、太平港闸站等14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超额完成2项，为明年建设任务做好储备
	组织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现场查看	10.00项	0.5	0.5	组织新孟河新北区河道、刘老涧泵站、阮桥闸等10项重大设计变更项目现场查看

完成重大设计变更批复	10.00项	1	1	完成新孟河新北区河道、刘老涧泵站、阮桥闸等12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批复.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实况,需要对部分工程设计进行补充完善,超额完成2项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局专题研究设计变更	2.00次	1	1	局专题研究设计变更2次(4月27日、11月3日)
对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监管	12.00项	1	1	对12项已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开展初步设计文件监管
已批复初步设计文件监管信息报送率	100.00%	0.5	0.5	对已批复初步设计文件监管信息报送率达到100%
印发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作意见	1.00次	0.5	0.5	3月2日印发《2021年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水建(2021)4号)
完成新孟河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5.80%	1	1	新孟河治理工程2021年建设任务90234万元,1~12月份完成95490万元,完成比例105.8%。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建设管理,超额完成建设任务
完成年度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105.00%	1	1	2021年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目标任务132亿元,1~12月份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完成投资138.7亿元,完成比例105.1%。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建设管理,超额完成建设任务
召开月建设进度推进会	13.00次	1	1	为加快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13次局长办公会,研究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超额完成
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15.60%	1	1	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2021年建设任务140000万元,1~12月份完成161802万元,完成比例115.6%。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建设管理,超额完成建设任务
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	13.00次	1	1	根据工作需要,局领导现场调研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11次,约谈、会商进度滞后项目2次,超额完成
完成环太湖大堤后续(江苏段)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4.80%	1	1	环太湖大堤后续(江苏段)工程2021年建设任务45000万元,1至12月份完成47175万元,完成比例104.8%。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建设管理,超额完成建设任务
印发建管月报	12.00期	1	1	根据建设管理工作需要,印发建管月报12期,超额完成
下达年度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目标任务	1.00次	0.5	0.5	3月31日印发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关于下达《2021年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任务书》的通知(苏水建项(2021)1号)

履职

2. 负责组织实施省水利重点工程, 并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	完成淮河行蓄洪区和淮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100.00%	1	1	淮河行蓄洪区和淮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工程2021年建设任务54484万元, 1~12月份完成54484万元, 完成比例 100%
	召开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推进会	1.00	0.5	0.5	10月12日组织召开2021年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暨党风廉政工作推进会
	派员参加太湖治理工程建设	10.00人	0.8	0.8	局机关各处室派10人参加太湖治理工程建设
	局领导现场负责太湖治理工程建设	1.00人	1	1	副局长何勇现场负责太湖治理共工程建设
	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部分设区市用地报批	2.00	0.8	0.8	已完成扬州、盐城2市建设用地手续上报
	开展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财务检查	1.00	1	1	开展洼地治理项目宝应、扬州等境内工程财务检查
	参与全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	1.00	0.5	0.5	10月, 参加2020-2021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现场考核
	参与厅安委会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	1.00	0.5	0.5	参加厅安委会组织的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开展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检查	1.00	0.7	0.7	对洼地治理工程开展移民安置实施情况检查和调研
	参与全省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	1.00	0.5	0.5	12月, 参加全省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评选。
	开展全省水利重点工程指导服务	10.00次	1	1	开展全省水利重点工程指导服务10次。
	省水利厅和厅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率	100.00%	0.7	0.7	省水利厅和厅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率100%
	现场检查指导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	12.00	1	1	现场检查指导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12次
	组织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培训	1.00	0.5	0.5	12月1日至2日召开全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工作宣贯暨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推进会议
	申报省水利科技项目	2.00	0.5	0.5	申报省水利科技项目2项
	完成科技项目验收	1.00	0.5	0.5	完成科技项目验收1项
	召开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科技项目座谈会	1.00	0.5	0.5	12月7日召开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科技项目座谈会
	编制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定位点手册	2.00期	1	1	为便于“四不两直”检查工作的开展, 建设局编印《全省在建水利重点工程定位点手册》2期

3. 负责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	省水利厅及厅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监督率	100.00%	1	1	对处于主体工程施工期的项目每季度安全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累计开展19次，监督率100%，所有隐患均整改到位
	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飞行检查设区市覆盖率	100.00%	1	1	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对市县水利重点工程开展度汛检查和冬季施工检查共38次，做到13个设区市覆盖率100%，所有隐患均整改到位。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00次	1	1	组织开展安全度汛检查，所有隐患均整改到位。
	公示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人	1.00次	1	1	明确度汛责任。3月下旬公布在建水利重点工程度汛责任单位和度汛责任人，并在江苏水利工程建设网上公示
	组织开展夏季“送安全、送清凉、送法律”活动	1.00	0.5	0.5	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选取新孟河延伸拓浚奔牛枢纽工程、牛塘枢纽工程、扬州闸泵站工程和建湖县洼地治理工程4项省水利重点工程，开展“送清凉、送安全、送法律”进工地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水利重点工程一线。
	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培训	1.00	0.5	0.5	开展项目法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共100余人参加培训。
	印发《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1.00次	1	1	根据省水利厅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结合水利重点工程实际，制定印发《2021年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安全生产省级监管信息报送率	100.00%	1	1	监管事项全部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行为信息100%上传，实现信息共享。
	省水利厅及厅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和拆除爆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备案率	100.00%	1	1	受理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7项、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备案4项，所有方案均经过省政务服务窗口进行报备，备案材料同时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做到应备尽备，备案率100%。
	施工图省级监管信息报送率	100.00%	1	1	对省属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信息报送率达到100%
4. 负责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管	省水利厅及厅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的水利重点工程施工图设计监管覆盖率	100.00%	1	1	对8项在建省属水利重点工程开展施工图审查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指导市县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和监管工作	4.00个设区市	1	1	对4个设区市施工图审查监管工作开展监督和指导
	工程进度满足度汛要求	达成预期目标	1	1	组织开展在建水利重点工程汛前安全生产检查，工程建设进度满足要求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00	1	1	合同完工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水利工程宣传提高了社会关注度	达成预期目标	1	1	加强水利工程宣传提高了社会关注度
		全省水利重点工程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0.00	1.5	1.5	在建水利重点工程未发生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00	1	1	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2项，均合格，合格率100%
		实施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数量	10.00	1	1	实施四里桥闸、埝河闸、同兴节制闸等10座病险水闸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400.00	1.5	1.5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404km
		完善提高流域区域防洪排涝能力面积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完善提高流域区域防洪排涝能力面积1504km ²
		新孟河全线通水抽江能力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新孟河实现全线通水，抽江能力300m ³ /秒
	经济效益	提供农民工就业岗位	4000.00	2	2	稳定提供农民工岗位4000个
		完成投资	138.70亿元	2	2	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建设管理，2021年全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投资138.7亿元，超额完成建设任务
	生态效益	完成生态河道建设示范样板	29.00	2	2	地方申报积极性强，质量普遍较好，根据申报情况，全省29项工程被评为示范样板
可持续发展	竣工验收项目交付率	100.00	1	1	竣工验收项目交付率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及基本满意指标	95.00	2	2	满意及基本满意95%以上
总计					100	

注：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评价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进行自行调整。